

## 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(单位名称) 的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餐饮业; 承接企业为 天津市金晏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.0958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.96745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天津市金晏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18日

注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)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(十)餐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